

四

7-10

地方制度

内務 財政

外交

第七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1B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九月初五日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十月初三日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九月二十六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十月初三日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十月初三日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十月初三日

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 見國會類

十月初六日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目錄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大總

統印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居住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繼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廩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
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
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
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
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
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
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
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
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
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

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

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
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簿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居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籤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冊於投票完畢
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冊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

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
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
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
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

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匦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敎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統印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牴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添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訛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人臨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携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

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廳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繪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	--------	------	-------------------	-------------------------

覆選人名冊定式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選	舉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	遷	當	遷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被選舉人

姓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
書被選舉人姓名

省議會議員初選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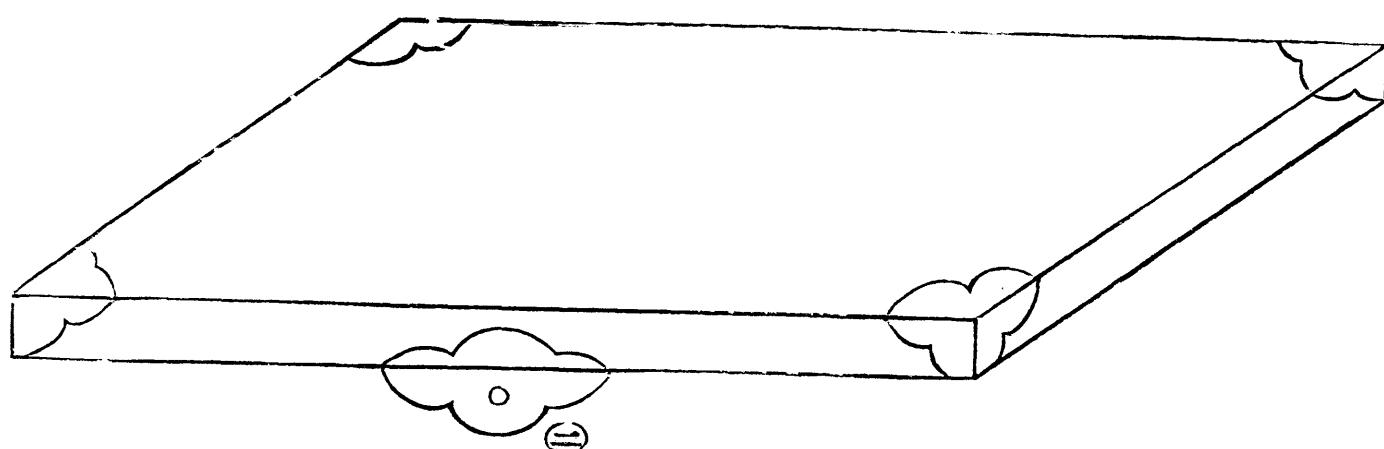
蓋用

印信

封面初二字如初選舉票應
去覆字覆選舉票應去初字

式 廢 票 投 舉 選 員 議 會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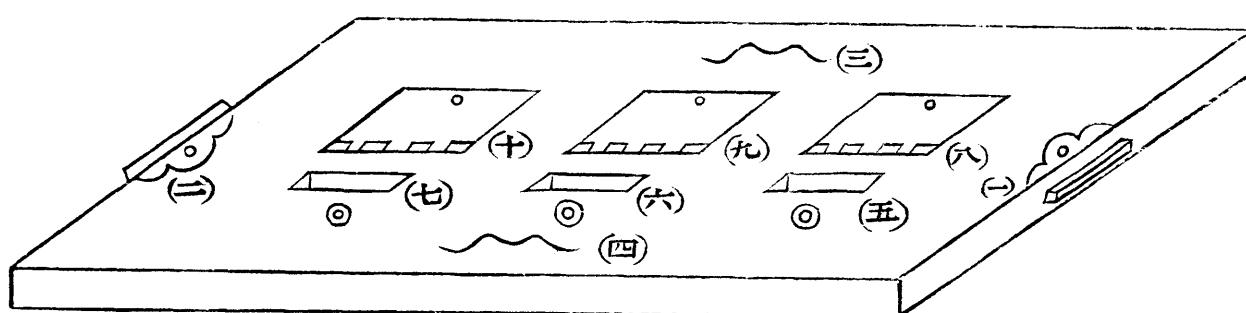
甲



甲係廐蓋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鎮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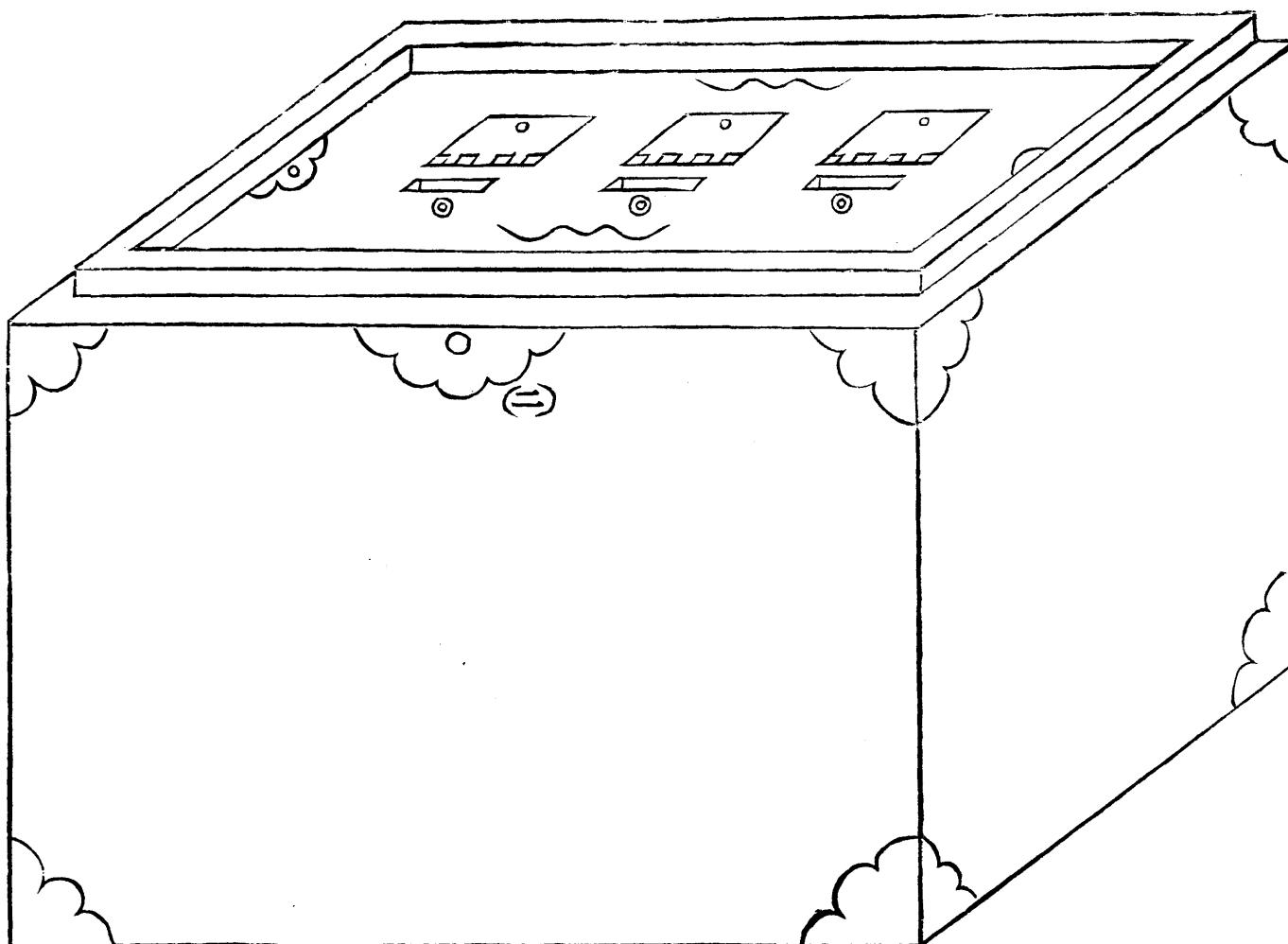
乙



乙係廐扁

(一) 提手
(二) 兩旁暗鎖
(三)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投票口蓋
(四) ○ 保搭紐
(五) 關係鉗鏈
(六) 口係鉗鏈
(七) ○ 投票口
(八) ○ 保搭紐
(九) 關係鉗鏈
(十) 口係鉗鏈

丙



丙係廐身

(一) 包角(四周同)
(二) 鎮

投票廐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一分高五寸五分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覆選舉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 名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 名 (附記事由)

六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 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

某覆選區開票錄所用開票錄但註
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人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啓投票函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戊)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此款於覆選時不適用)

若干票

共計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_覆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人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名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姓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爲當選人

姓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姓名

監察員

姓名

縣或府或廳此初選監督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茲查

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爲憑

先生在

註明某府某廳某州某縣

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省第 區覆選監督

爲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第 覆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

給與議員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大總

統印

內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部長梁如浩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直隸	一百八十四名	奉天	六十四名
吉林	四十名	黑龍江	四十名
江蘇	一百六十名	安徽	一百八名
江西	一百四十名	浙江	一百五十二名
福建	九十六名	湖北	一百二十四名
湖南	一百八名	山東	一百三十二名
河南	一百二十八名	山西	一百十二名
陝西	八十四名	甘肅	五十六名
新疆	四十名	四川	一百四十名
廣東	一百二十名	廣西	七十六名
雲南	八十八名	貴州	五十二名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

統印

內務總長趙秉鈞
外交總長梁如浩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鈴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直隸

第一區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寧河縣	昌平州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平谷縣			

第二區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臨榆縣		
-----	-----	-----	-----	----	-----	-----	--	--

第三區

遵化州	玉田縣	豐潤縣						
-----	-----	-----	--	--	--	--	--	--

第四區

承德府	灤平縣	平泉州	隆化縣	豐寧縣	圍場廳			
-----	-----	-----	-----	-----	-----	--	--	--

第五區

朝陽府	建昌縣	阜昌縣	建平縣	綏東縣				
-----	-----	-----	-----	-----	--	--	--	--

第六區

赤峰州	開魯縣	林西縣						
-----	-----	-----	--	--	--	--	--	--

第七區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容城縣
-----	-----	-----	-----	-----	----	-----	-----	-----

完縣 蠶縣 雄縣 祁州 東鹿縣 安州 高陽縣

第八區

易州 淀水縣 廣昌縣

第九區

天津縣 青縣 靜海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第十區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邱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第十一區

宣化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州 西寧縣 懷安縣 延慶州

保安州

多倫諾爾廳 張理廳 獨石廳

第十二區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漣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元氏縣

贊皇縣

晉州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第十三區

趙州 柏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寧晉縣

第十四區

定州 曲陽縣 深澤縣

第十五區

邢台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第十六區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州

第十七區

大名縣 元城縣 南樂縣 淸豐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第十八區

深州 武強縣 饒陽縣 安平縣

第十九區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豈強縣 武邑縣 衡水縣

奉天

第一區

奉天府 撫順縣 鐵嶺縣 開原縣 遼陽州 本溪縣 遼中縣 海城縣 蓋平縣

第二區

復州 金州

新民府 彭武縣 鎮安縣 營口廳

第三區

錦州府 寧遠州 義州 廣寧縣 紹中縣 錦西廳 盤山廳

第四區

昌圖府 奉化縣 康平縣 遼源州 懷德縣 法庫廳

第五區

海龍府 西豐縣 西安縣 東平縣 柳河縣 輝南廳

第六區

洮南府 安廣縣 靖安縣 開通縣 醴泉縣 鎮東縣

第七區

興京府 通化縣 懷仁縣 臨江縣 輯安縣 長白府

第八區

鳳凰廳 峰巖州 安東縣 寬甸縣 莊河廳

吉林

第一區

吉林府 伊通州 濠江州 盤石縣 雙陽縣 舒蘭縣 樞甸縣

第二區

長春府 農安縣 長嶺縣 德惠縣

第三區

新城府 五常府 榆樹廳

第四區

雙城府 賓州府 濱江廳 阿城縣 長壽縣

第五區

依蘭府 臨江府 紹遠州 方正縣 饒河縣 富錦縣 附寶清、勃利、濱湖三縣

第六區

寧安府 密山府 東寧廳 虎林廳 檉川縣 穆稜縣

第七區

延吉府 瑇春廳 額穆縣 敦化縣 和龍縣 汪清縣

黑龍江

第一區

龍江府 附林甸縣 甘南廳 安達廳

第二區

肇州廳 附武興廳 大賚廳

第三區

呼蘭府 巴彥州 蘭西縣

第四區

綏化府 餘慶縣 附鐵驥縣

第五區

海倫府 附通北縣

青岡縣

拜泉縣

第六區

大通縣 木蘭縣 湯源縣 附鶴岡縣 車陸廳 春源廳 烏雲廳

第七區

璣璋廳 附漠河廳

呼瑪廳

薩北廳 附佛山府 興化廳

第八區

嫩江府 附諾敏縣

訥河廳 附布西廳

第九區

呼倫廳 附室韋廳 夷都廳

廬濱府

江蘇

第一區

江寧縣(舊江寧上元兩縣)

句容縣

溧水縣 高淳縣

江浦縣 六合縣

第二區

吳縣(舊長洲元和吳三縣太湖靖湖兩廳)

常熟縣(舊常熟昭文兩縣)

崑山縣(舊崑山陽南縣)

吳江縣(舊吳江震澤兩縣)

第三區

江都縣(舊江都甘泉兩縣)

儀徵縣 東台縣 興化縣 泰縣(舊泰州)

寶應縣

高郵縣(舊高郵州)

第四區

華亭縣（舊華亭婁南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青浦縣 奉賢縣 金山縣 川沙縣
(舊川沙廳)

第五區

太倉縣（舊太倉州鎮洋縣） 嘉定縣 寶山縣 崇明縣

第六區

武進縣（舊武進陽湖兩縣）

無錫縣（舊無錫金匱兩縣）

宜興縣（舊宜興荆溪兩縣）

江陰縣 靖江縣

第七區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漢陽縣 太平縣（舊太平廳）

第八區

南通縣（舊通州） 海門縣（舊海門廳） 如皋縣 泰興縣

第九區

山陽縣 清河縣 桃源縣 安東縣 阜寧縣 鹽城縣

第十區

銅山縣 豐縣 沛縣 蕭縣 碩山縣 邳縣（舊邳州）

第十一區

東海縣（舊海州） 賴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自舊海州析置）

第一區

懷寧縣 桐城縣 宿松縣 太湖縣 潛山縣 望江縣

第二區

合肥縣 舒城縣 巢縣 無爲縣 嘬江縣

第三區

鳳陽縣 定遠縣 壽縣 懷遠縣 凤臺縣 宿縣 靈璧縣

第四區

阜陽縣 太和縣 領上縣 霍邱縣 毫縣 蒙城縣 潘陽縣

第五區

歙縣 黟縣 休寧縣 黟源縣 祁門縣 績溪縣

第六區

宣城縣 南陵縣 涇縣 旌德縣 太平縣 寧國縣

第七區

貴池縣 銅陵縣 石埭縣 東流縣 建德縣 青陽縣

第八區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第九區

廣德縣 建平縣

第十區

和縣含山縣

第十一區

滁縣全椒縣來安縣

第十二區

六安縣英山縣霍山縣

第十三區

泗縣五河縣盱眙縣天長縣

江西

第一區

南昌府(卽南昌縣)新建縣豐城縣進賢縣奉新縣靖安縣

銅鼓縣

第二區

廣信府(卽上饒縣)玉山縣弋陽縣貴谿縣鉛山縣廣豐縣興安縣

第三區

饒州府(卽鄱陽縣)餘干縣樂平縣浮梁縣安仁縣萬年縣德興縣

第四區

九江府(卽德化縣)德安縣瑞昌縣湖口縣彭澤縣

第五區

南康府(即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第六區

撫州府(即臨川縣)

金谿縣

崇仁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第七區

瑞州府(即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第八區

臨江府(即清江縣)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第九區

建昌府(即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溪縣

第十區

袁州府(即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舊萍鄉上栗兩縣)

萬載縣

第十一區

吉安府(即廬陵縣)

蓮花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泰和縣

永寧縣

第十二區

贛州府(即贛縣)

虔南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龍南縣

定南縣

第十三區

南安府(即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上猶縣

第十四區

寧都府(即寧都州) 瑞金縣 石城縣

浙江

第一區

杭 縣(舊仁和錢塘兩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新城縣

於潛縣

昌化縣

第二區

嘉禾縣(舊嘉興秀水兩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平湖縣

石門縣

桐鄉縣

第三區

吳興縣(舊烏程歸安兩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縣

孝豐縣

第四區

鄞 縣 慈谿縣 鎮海縣

奉化縣

象山縣

定海縣

南田縣

第五區

紹興縣(舊山陰會稽兩縣)

蕭山縣

諸暨縣

上虞縣

餘姚縣

嵊 縣

新昌縣

第六區

臨海縣 黃巖縣

太平縣

寧海縣

天台縣

仙居縣

第七區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溪縣

第八區

西安縣 龍游縣 江山縣 常山縣 開化縣

第九區

建德縣 淳安縣 遂安縣 壽昌縣 桐廬縣 分水縣

第十區

永嘉縣 樂清縣 瑞安縣 平陽縣 泰順縣 玉環縣

第十一區

麗水縣 青田縣 緡雲縣 雲和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宣平縣

景寧縣

福建

第一區

閩侯縣(舊閩縣侯官兩縣) 長樂縣 福清縣 永福縣 古田縣 漣江縣 羅源縣

閩清縣 屏南縣

第二區

霞浦縣 福安縣 寧德縣 福鼎縣 壽寧縣

第三區

莆田縣 仙遊縣

第四區

晉江縣 同安縣 南安縣 安溪縣 惠安縣 思明縣(舊廈門)

第五區

永春州 德化縣 大田縣

第六區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永定縣 雲城縣 武平縣 清流縣 歸化縣

第七區

龍溪縣 平和縣 海澄縣 詔安縣 漳浦縣 南靖縣 長泰縣

第八區

龍巖州 漳平縣 寧洋縣

第九區

南平縣 順昌縣 沙縣 尤溪縣 永安縣 將樂縣

第十區

甌寧縣 建安縣 崇安縣 建陽縣 政和縣 浦城縣 松溪縣

第十一區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第一區

江夏縣

咸寧縣

通山縣

通城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崇陽縣

武昌縣

大冶縣

第二區

漢陽縣

夏口縣

漢川縣

黃陂縣

沔陽縣

孝感縣

第三區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蕲春縣

蕲水縣

麻城縣

羅田縣

廣濟縣

第四區

鍾祥縣

京山縣

潛江縣

天門縣

第五區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山縣

隨縣

應城縣

第六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宜都縣

第七區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第八區

襄陽縣

穀城縣

宜城縣

棗陽縣

南漳縣

光化縣

第九區

鄖縣 鄖西縣 竹谿縣 竹山縣 房縣 保康縣 均縣
第十區

東湖縣 秧歸縣 興山縣 巴東縣 長陽縣 長樂縣

第十一區

恩施縣 宣恩縣 建始縣 咸豐縣 來鳳縣 利川縣 鶴峯縣

湖南

第一區

長沙府(長沙善化併) 湘潭縣 湘陰縣 湘鄉縣 寧鄉縣 益陽縣 瀏陽縣 安化縣

醴陵縣 攸縣 茶陵州

第二區

邵陽縣 新化縣 新寧縣 武岡州 城步縣

第三區

巴陵縣 臨湘縣 平江縣 華容縣

第四區

武陵縣 桃源縣 漢壽縣 沅江縣

第五區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永定縣 安福縣 安鄉縣 南洲廳

第六區

衡州府(衡陽清泉併)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鄲縣
第七區

永州府(原零陵)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新田縣 江華縣

永明縣

第八區

郴 州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第九區

桂陽州

臨武縣 嘉禾縣 藍山縣

第十區

沅陵縣

瀘溪縣 辰溪縣 敦浦縣

第十一區

黔陽縣

麻陽縣 正江縣 晃州廳

第十二區

永順縣

保靖縣 桑植縣 龍山縣 古丈坪廳

第十三區

靖 州

會同縣 通道縣 綏寧縣

第十四區

山 東

鳳凰廳

乾州廳 永綏廳

第一區

歷城縣

章邱縣 鄄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德州

德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平原縣 陵縣

長清縣

第二區

泰安縣 東平州

東阿縣 平陰縣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第三區

惠民縣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濱州

利津縣 霧化縣

蒲臺縣

青城縣

商河縣

第四區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鄄縣

泗水縣

滕縣

驛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汶上縣

第五區

濟寧州

金鄉縣 嘉祥縣

魚臺縣

第六區

蘭山縣

郯城縣 費縣

莒州

沂水縣

蒙陰縣

日照縣

第七區

菏澤縣

曹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單縣

城武縣

定陶縣

第八區

聊城縣 堂邑縣 博平縣 莘平縣 清平縣 莘縣 冠縣 館陶縣 高唐州

恩縣

第九區

臨清州 武城縣 夏津縣 邱縣

第十區

益都縣 博山縣 臨淄縣 博興縣 高苑縣 樂安縣 壽光縣 昌樂縣 臨朐縣
安邱縣 諸城縣

第十一區

蓬萊縣 黃縣 福山縣 樓霞縣 招遠縣 萊陽縣 寧海州 文登縣 羣成縣
海陽縣

第十二區

掖縣 平度州 瀘縣 昌邑縣

第十三區

膠州 高密縣 鄄墨縣

河南

第一區

開封府(舊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漬川縣 鄢陵縣 中牟縣

蘭儀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第二區

鄭州 柴澤縣 榮陽縣 沁水縣

第三區

淮寧縣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第四區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鄢城縣 長葛縣

第五區

商邱縣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睞州 考城縣 柘城縣

第六區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第七區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濱縣 輝縣 延津縣 潻縣 滑縣 封邱縣

第八區

河內縣 濟源縣 原武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第九區

洛陽縣 偃師縣 翟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羅池縣

第十區

陝州 灵寶縣 閿鄉縣 盧氏縣

第十一區

南陽縣 南召縣 鎮平縣 唐縣 沁陽縣 桐柏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淅川廳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第十二區

汝陽縣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羅山縣

第十三區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第十四區

汝州 魯山縣 郏縣 寶豐縣 伊陽縣

山西

第一區

陽曲縣 榆次縣 太原縣 文水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徐溝縣 祁縣 清源縣

興縣 嵩縣 崇寧縣

第二區

汾陽縣 永寧縣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石樓縣 臨縣 寧鄉縣

第三區

平定縣 孟縣 壽陽縣 樂平縣

第四區

忻縣 定襄縣 靜樂縣

第五區

保德縣 河曲縣

第六區

代縣 五台縣 繁峙縣 城縣

第七區

寧武縣 神池縣 五寨縣 偏關縣

第八區

大同縣 潢源縣 應縣 懷仁縣 山陰縣 陽高縣 天鎮縣 廣靈縣 靈邱縣

第九區

朔縣 右玉縣 左雲縣 平魯縣 馬邑縣

第十區

歸綏縣 托克托縣 清水河縣 薩拉齊縣 五原縣 和林格

爾縣 寧遠縣 興和縣 陶林縣 武川縣 豐鎮縣 東勝縣

第十一區

臨汾縣 吉縣 洪洞縣 浮山縣 鄉寧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羸城縣 太平縣

襄陵縣

第十二區

隰縣 大寧縣 永和縣 蒲縣

第十三區

霍縣 趙城縣 汾西縣 靈石縣

第十四區

長治縣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黎城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第十五區

鳳台縣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泗水縣

第十六區

沁縣 沁源縣 武鄉縣

第十七區

遼縣 榆社縣 和順縣

第十八區

永濟縣 臨晉縣 虞鄉縣 榮河縣 萬泉縣 猶氏縣

第十九區

解縣 安邑縣 夏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第二十區

陝西

新絳縣 垣曲縣 聞喜縣 絳縣 穩山縣 河津縣

第一區

長安縣 咸寧縣 富平縣 臨潼縣 渭南縣 咸陽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興平縣
醴泉縣 鄧縣 蓬田縣 高陵縣 耀州 國官縣 寧陝廳 孝義廳

第二區

大荔縣 韓城縣 潼關廳 朝邑縣 華州 蒲城縣 邵陽縣 華陰縣 澄城縣

第三區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忻風縣 鄢縣 隴州 汾陽縣 麟遊縣

第四區

南鄭縣 佛坪廳 定遠廳 留壩廳 城固縣 略陽縣 洋縣 凤縣 襄城縣
西鄉縣 寧羌州

第五區

安康縣 漢陰廳 平利縣 洋陽縣 白河縣 紫陽縣 石泉縣 磬碎廳

第六區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保安縣 定邊縣 安定縣 宜川縣 延長縣 延川縣
靖邊縣

第七區

榆林縣 神木縣 府谷縣 蔚州 懷遠縣

第八區

商州 商南縣 維南縣 山陽縣 鎮安縣

第九區

邠州 三水縣 淳化縣 長武縣

第十區

乾州 永壽縣 武功縣

第十一區

鄜州 洛川縣 宜君縣 中部縣

第十二區

綏德州 米脂縣 清澗縣 吳堡縣

甘肅

第一區

皋蘭縣 金縣 靖遠縣 渭源縣 狄道州 河州 安定縣 循化廳

第二區

隴西縣 寧遠縣 會寧縣 伏羌廳 通渭縣 漳縣分縣

第三區

洮州廳 岷州

第四區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西和縣

第五區

階州 文縣 成縣 兩當縣 徽縣

第六區

平涼縣 鎮原縣 崇信縣 化平廳 華亭縣 隆德縣 靜寧州 固原州 莊浪分

第七區

涇州 靈臺縣 寧州 正寧縣 安化縣 合水縣 葱志原分縣

第八區

平遠縣 環縣 海城縣

第九區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靈州 寧靈廳 中衛縣

第十區

武威縣 鎮番縣 永昌縣 古浪縣 平番縣

第十一區

西寧縣 貴德廳 巴燕戎格廳 碩伯縣 大通縣 丹噶爾廳

第十二區

張掖縣

山丹縣

撫彝廳

高臺縣

第十三區

肅州

玉門縣

安西縣

敦煌縣

新疆

第一區

迪化縣

阜康縣

孚遠縣

奇台縣

昌吉縣

綏來縣

第二區

鎮西廳

哈密廳

第三區

庫爾喀喇烏蘇廳

精河廳

第四區

綏定縣

寧遠縣

霍爾果斯廳

第五區

塔城廳

第六區

吐魯番廳

鄯善縣

第七區

焉耆府 新平縣 塔羌縣

第八區

庫車州 沙雅縣 輪台縣

第九區

溫宿府 溫宿縣 拜城縣 烏什廳

第十區

疏勒府 疏附縣 伽師縣 巴楚州 英吉沙爾廳

第十一區

莎車府 葉城縣 皮山縣 蒲犁廳

第十二區

和闐州 于闐縣 洛浦縣

四川

第一區

成都府(舊成都縣) 華陽縣 雙流縣 溫江縣 新繁縣 新都縣 鄣縣 灌縣

彭縣 崇寧縣 新津縣 崇慶州 什邡縣 漢州 金堂縣 簡州 松潘廳

茂州 汶川縣 理番廳 懲功廳

第二區

資州 資陽縣 仁壽縣 內江縣 井研縣

第三區

眉州 青神縣 丹稜縣 彭山縣

第四區

嘉定府(舊樂山縣) 義眉縣 洪雅縣 夾江縣 健爲縣 榮縣 威遠縣 義邊廳

第五區

叙州府(舊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溪縣 長寧縣 高縣 笛連縣 珙縣

興文縣 隆昌縣 屏山縣 馬邊廳 雷波廳

第六區

瀘州 納溪縣 合江縣 江安縣

第七區

永寧州 古藺縣 古宋縣

第八區

重慶府(舊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紫江縣 南川縣 合州

第九區

涪州 銅梁縣 大足縣 璧山縣 定遠縣 江北廳

酉陽州 秀山縣 黔江縣 彭水縣

第十區

忠州 鄂都縣 墘江縣 梁山縣 石砫廳

第十一區

夔州府(舊奉節縣)

巫山縣 雲陽縣 萬縣 開縣 大寧縣

第十二區

綏定府(舊達縣)

東鄉縣 新寧縣 渠縣 大竹縣 太平縣 城口廳

第十三區

順慶府(舊南充縣)

西充縣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郡水縣 岳池縣

第十四區

保寧府(舊閬中縣)

蒼溪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通江縣 南江縣

劍州

第十五區

潼川府(舊三臺縣)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溪縣 樂至縣 安岳縣

東安縣

第十六區

綿州 德陽縣 安縣 編竹縣 梓潼縣 羅江縣

第十七區

龍安府(舊平武縣)

江油縣 石泉縣 彭明縣

第十八區

邛州 大邑縣 蒲江縣

第十九區

雅州府(舊雅安縣)

天全州
名山縣
榮經縣
蘆山縣
清溪縣

第二十區

寧遠府(舊西昌縣)

冕寧縣
鹽源縣
昭覺縣
會理州
越窩廳
鹽邊廳

第二十一區

康定府(舊打箭爐)
理化府(舊裏塘)

安良廳
化林縣
瀘定縣
雅江縣
道孚縣
太寧分縣

義敦縣
科麥縣

德榮縣
思達廳
鄧科府(舊登科)

懷柔縣
武成縣

定鄉縣
鹽井縣
寧靜縣
昌都縣
察雅縣
貢嶺分縣

同普縣

甘孜州
瀘霍縣
石渠縣
德化州
白玉縣

廣東

第一區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龍門縣
新寧縣

新安縣

三水縣
清遠縣
花縣
從化縣
赤溪廳

第二區

歸善縣

博羅縣
海豐縣
陸豐縣
永安縣
河源縣
龍川縣
和平縣
連平州

長寧縣

第三區

嘉應州 興寧縣 長樂縣 鎮平縣 平遠縣

第四區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曾寧縣 澄海縣 饒平縣 豐順縣 大埔縣 惠來縣
南澳廳

第五區

曲江縣 英德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佛岡廳
南雄州 始興縣

第六區

連州 陽山縣 連山廳

第七區

高要縣 新興縣 開平縣 封川縣 德慶州 四會縣 高明縣 廣寧縣 鶴山縣

開建縣 恩平縣

第九區

陽江州 陽春縣

第十區

羅定州 東安縣 西寧縣

第十一區

茂名縣

信宜縣

吳川縣

電白縣

化州

石城縣

第十二區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第十三區

合浦縣

靈山縣

第十四區

欽州

防城縣

第十五區

瓊山縣

文昌縣

定安縣

澄邁縣

會同縣

樂會縣

儋州

臨高縣

廣西

第一區

南寧府

新寧縣

忠州縣

隆安縣

橫州縣

永淳縣

附歸德果化

第二區

武鳴府

武緣縣

賓州縣

遷江縣

上林縣

那馬縣

暨所屬各土司州

第三區

上思府

附遷隆

第四區

梧州府 藤縣 容縣 岑溪縣 懷集縣

第五區

潯州府 平南縣 贛縣 武宣縣

第六區

鬱林府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第七區

桂林府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縣 永福縣 義寧縣 全州縣 灌陽縣
龍勝縣 中渡縣

第八區

平樂府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蒲浦縣 修仁縣 曙平縣 永安縣 信都縣

鍾山縣

第九區

柳州府 錐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來賓縣 融縣 象州縣

第十區

慶遠府 天河縣 河池縣 恩恩縣 東蘭縣 安化縣 聖所屬各土司州

第十一區

泗城府 西隆縣 西林縣

第十二區

百色府 恩隆縣 恩陽縣 附上林 下旺

第十三區

鎮安府 奉議縣 附上映 向武 都康

第十四區

太平府 龍州縣 憲祥縣 養利縣 左州縣 永康縣 寧明縣 明江縣 豐所屬各土

司州

第十五區

歸順府 鎮邊縣 附下雷

雲南

第一區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呈貢縣 羅次縣 祿豐縣 易門縣 嵩明州 晉寧州

安寧州 昆陽州

第二區

河陽縣 江川縣 新興州 路南州

第三區

武定州 元謀縣 祿勸縣

第四區

文山縣	安平廳
第十四區	
寶寧縣	富州廳
第十五區	
寧洱縣	思茅廳
第十六區	
元江州	威遠廳
第十七區	
保山縣	他郎廳
第十八區	
順寧縣	鎮邊廳
第十九區	
麗江縣	永平縣
第二十區	永康州
鶴慶州	雲州
第二十一區	
劍川州	
華坪縣	維西廳
第二十二區	
永北廳	中甸廳
景東廳	
鎮沅廳	

騰越縣 龍陵廳

貴州

第一區

思南府

安化縣

印江縣

婺川縣

石阡府

龍泉縣

第二區

銅仁府

銅仁縣

松桃廳

思州府

青溪縣

玉屏縣

第三區

鎮遠府

鎮遠縣

施秉縣

天柱縣

黃平州

清江廳

台拱廳

第四區

黎平府

開泰縣

永從縣

古州廳

下江廳

附錦屏鄉

第五區

都勻府

都勻縣

清平縣

荔波縣

麻哈州

獨山州

丹江廳

都江廳

八寨廳

第六區

平越州

湄潭縣

甕安縣

餘慶縣

第七區

貴陽府

貴筑縣

貴定縣

龍里縣

修文縣

定番州

廣順州

開州

羅斛廳

第八區

遵義府

遵義縣

綏陽縣

仁懷縣

桐梓縣

正安州

赤水廳

第九區

大定府

平遠州

黔西州

威寧州

水城廳

畢節縣

第十一區

安順府

普定縣

安平縣

清鎮縣

鎮寧州

永寧州

郎岱廳

歸化廳

第十一區

興義府

興義縣

安南縣

普安縣

貞豐州

盤州廳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周學熙
外交總長梁如浩
財政總長劉冠雄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

-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
第二條 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
第三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大總

統印

內務總理趙秉鈞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依本令所定日期行之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監督呈報選舉總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六日爲限
選舉總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
所定日期二十六日以外

第二條 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

第三條 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舉行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七十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七月十七日
領署給發護照簡章七月十七日

法令全書 第八類 外交 目錄

法令全書

第八類 外交

僑商回國請領護照簡章

一已設領事商會地方凡華僑回國需用護照者應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由商會函請總領事或領事署填送轉給

二已設商會未設領事地方應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送呈商會請給介紹書蓋用商會關防持赴附近口岸總領事或領事署呈請領照

如附近有領事口岸或非歸途所必經或國界不同不能自由入境或輪船停泊時間短促趕辦不及者得由本埠商會先期以介紹書寄附近領事請其填照寄回轉給

三已設領事未設商會地方得由本人開具姓名年歲籍貫職業請由當地中國殷實商家代向領事署請領

四領事商會均未設之埠得由本人徑請附近口岸商會按照第一二兩條辦理
若附近有領署而無商會則按第三條辦理

五僑商請領護照應繳納照費每紙收中國通用銀一元別無零費(准用本處通用幣折合)

六僑商回國到埠時應將護照送關查驗

領署給發護照簡章

一護照用四聯式以正照給僑商收執以第一副照一聯申送外交部備核以第二副照一聯於僑商回國到埠送關查驗時由關截存彙送外交部備核以照根一聯存留領館照上號數應

順序編列以便稽查

二僑商請領護照每紙收費一元有納當地通用銀幣者亦準此核算

三領署所收照費每三個月將收數清單及副照報部一次准領館於照費內酌提二成爲辦公

費餘款存儲聽候提撥

四護照原爲便利僑商而設故關於領照發照手續務從簡便一經商會轉請或由他埠商會函

請或由商家介紹與請照章程並無不合者應即填發勿稍延滯致滋耽誤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 請給護照並納照費中國通用銀圓壹圓除
發給 字第 號護照一紙外合將副照呈送
外交部查核備案此呈

第一副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埠領事署

日

字第

號

今據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介紹 請給護照一紙除照發外合行查照中華民
國元年七月 日部頒簡章第一條填備副照一紙俟

到口驗照時呈由海關監督截存彙送

第二副照

外交部查核備案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埠 領事署

日

字第

號

爲

中華民國外交部
給發護照事茲准
介紹請領護照合行
查照中華民國元年七月

埠僑商

因事回國由

日部頒簡章發給護照一紙交該商收執凡經過水陸
各關卡應即查驗放行如有留難阻滯情事發覺後重
懲不貸須至護照者計開

名姓
齡年
貫籍
業職
處某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 埠 領事署發
照費 中國通用
銀圓壹圓收訖

照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請給

號

根 照

護照一紙除副照送部外應存照根爲據
埠僑商

字第

請給

號

法令全書

第八類 外交 僑商回國護照格式

四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第一章 國籍

國籍法（法律第四號）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章 禮俗

禮制 八月十八日

國慶日紀念日 九月二十九日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目錄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第一章 國籍

國籍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部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法律第四號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中國人妻者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

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總長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
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
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職員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員
-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 四 最高法院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及非中國人之妻爲限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此限
-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
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九類 內務 國籍法

第二章 禮俗

禮制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禮制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內外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陸徵祥
代理財政總長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啓鈴

禮制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寻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
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慶日紀念日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慶日紀念日案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

統印

內務
務總理
長趙秉鈞

外交
總長梁如浩

財政
總長周學熙

陸軍
總長段祺瑞

海軍
總長劉冠雄

司法
總長許世英

教育
總長范源廉

農林
總長陳振先

工商
總長劉揆一

交通
總長朱啟鈴

國慶日紀念日

武昌起義之日即陽曆十月初十日爲國慶日應舉行之事如左

一 放假休息

二 懸旗結綵

三 大閱

四 追祭

五 賞功

六 停刑

七 邮貢

八 宴會

南京政府成立之日即陽曆正月初一日暨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之日即陽曆二月十二日
爲紀念日均放假休息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印花稅法 十月二十二日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章 會計

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九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會計規則 十二月十五日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簡章 七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預定經費計算規則 十二月十七日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教令第十九號） 十二月十八日

陸軍出納官規定 十二月十八日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章 銀行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章 國民捐

收集國民捐章程 六月二十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目錄

國民捐獎勵章程 九月二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第一章 賦稅

印花稅法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議決印花稅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

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印花稅法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
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第一類 十一種

每個每年

貼印花一分

提貨單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各項承攬字據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保險單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各項保單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存款憑單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公司股票

每冊每年

貼印花一分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艳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布告

茲訂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特公布之

財政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為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財政總長周學熙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逕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牴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碍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章 會計

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則例未頒布前所有現金出納事務暫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部委託北京中國銀行暫行代理本部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三條 本部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除照本章程辦理外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

第四條 收放款項時間以銀行營業時間爲準但遇特別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如有數目不符及私鑄僞造等情應即請補調換

第六條 本部出納款項以銀元爲主如有必須收支生銀或他種貨幣時其買賣價格應先與庫藏司妥議後方可記帳

第七條 本部收支款項如係關於國債者應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另行記帳不得與非國債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存在中國銀行之款如審計處派員檢查時中國銀行應派員接待受其檢查

第二節 收入

第九條 本部庫藏司接到會計司收款命令後應出具領收證或批迴函送中國銀行通知解

款人赴中國銀行呈繳中國銀行收款後即將本部領收證或批迴交解款人

第十條 中國銀行收到前項解款應立即報告庫藏司庫藏司即憑之入帳

第十一條 本部國債收入除另行記帳外應將借款性質指定用途貨幣價格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詳細登載以備審計處查核

第十二條 本部庫款無論何項收入均應另行存儲不得移充銀行資金任意挪用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收款項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三節 支出

第十四條 領款機關持發款通知書赴庫藏司領款時庫藏司核對無訛應即出具發款證書交領款人持赴中國銀行兌現

第十五條 前項發款證書暫以中國銀行支票爲準持票取款時中國銀行有立即交付之義務

務

第十六條 所發款項分別由國債非國債項下開支由庫藏司通知中國銀行照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部如有匯兌劃撥情事亦得委託中國銀行代辦隨時按照市價開單送交庫藏司呈請總長核准轉帳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中國銀行應將經發款項及匯兌劃撥等分別國債非國債列表彙總報告庫藏司查核

第四節 簿冊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應置備財政部委託收支簿四種

一 收入簿

二 國債收入簿

三 支出簿

四 國債支出簿

第二十條 前項簿式由財政部訂定之中國銀行與財政部結算帳目均以此簿爲憑

第二十一條 收支簿式未訂定以前暫設財政部借款行化戶財政部借款規元戶財政部借款公磅戶財政部借款銀元戶及財政部行化戶財政部規元戶財政部公磅戶財政部銀元戶八種分別記帳以清眉目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俟金庫則例頒布後當然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實行後南京政府所定金庫出納事務暫行章程即須取消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金庫出納暫行章程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財政部部令

確定銀元爲國庫計算單位業經國務院公同議決咨交本部通行京外查照辦理在案茲經本部訂定國庫計算暫行章程應公佈施行此令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爲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京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入惟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隨時由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發往造幣總廠鼓鑄銀元俾臻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款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以備發款零數即照原價搭放

第四條 國庫收款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國庫帳簿上應俟賣出之日即以實收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爲國庫之損益以兌換盈虧科目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運費及其他之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款時如應領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即以實放銀元記帳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作為規定價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之

第八條 外省領款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再由京平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財政部會計規則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會計規則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財政部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現金之出納由總務廳司會科管理

第二條 司會科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總預算年度終編製總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發交會計司彙總送院

第三條 本部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司會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據預算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如遇臨時發生必需之經費係預算外者應由司會科呈請總長特別批准方可支付

第五條 司會科每月編造決算報告書呈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六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由司會科登請示簿呈請總次長批准

後移知庫藏司發支付命令

第七條 司會科收領現金後送存中國銀行換取支票需用時由司會科科長簽字往取

第八條 凡支付金額在五十元以下者由司會科直接發給現金在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由司會科科長開給銀行支票在百元以上者須將銀行支票呈請總次長蓋印以昭鄭重

第九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尋常工程在五十元以上者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

送司會科稽核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呈請次長批准始執行之
前項之稽核如超出預算定額時司會科應呈請總長核示遵行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由司會科檢查驗收

遇有特別工程由庶務科呈請總長派員監修完工後派員驗收

第十條 關於前項物品庶務科接到總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受
款人姓名以內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司會科照數領款

關於前項工程司會科或分期交款或一次清付可臨時酌奪

第十一條 司會科據前項聯單照數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注明號數款項由受款人署名簽
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二條 職員俸給先期由各廳司長開列名冊註明應領等級彙總移送總務廳有出差請
假者並須開明事由均由司會科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前項俸給司會科立俸給簿由本人到科簽收不得由他人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
總次長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雇員薪水及夫役工食由各該管員開送名冊後均須親到司會科具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頒布日施行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司會科呈請總次長核定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簡章

外交部部令

民國開幕萬端待理而整理財政尤爲各機關急要之圖況臨時期間財政異常支绌萬不能再蹈從前舊習以致簿記紛淆既無以爲豫算決算之地出納含混又無以昭節費減費之實財政部通行會計法規現在雖未議定而本部一部份之財政亟須自爲整理茲暫定會計出納簡章十八條一仿用西式簿記以立會計之基礎一採取金庫制度以期出納之正確權限各分弊端革手續雖煩條理自在實與各國會計法規隱相符合著即於八月一日實行俟財政部會計法規公布再行一律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

外交部會計出納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本部現金之出納由庶務司出納科管理

第二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查核凡本部所管之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查核與豫算符合呈明長官核准發出核准單於出納科該科始執行現金收支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或新築暨修繕工程先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之稽核如發現超出豫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須經會計科檢查始爲有效

第二章 豫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通告由會計科每月作概算書一次按照所訂科目分經常臨時臚列表冊咨送財政部又每月終作決算報告書一次咨送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作總豫算并作豫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度豫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由出納科用紅色聯二式收款通知單註明某年度月份某款項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紅色聯三式單註明號數款目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二聯(一收款核准單一領收証)送交出納科出納科點收現金登記後截下收款核准單存查於領收証上加蓋印章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出納科通知會計科核准登記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其零星款項積至五百元以上時亦同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用藍色聯二式支款通知單註明某年度月份某款項目節及金額并署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會計科查核凡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由出納科發通知於會計科亦同

會計科接到前項通知核准登記後用藍色聯二式支款核准單註明號數款目及受款人名

并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一聯送交出納科照數發款

前項之支款如超出豫算以外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不發核准單并將通知單取銷退還

第九條 凡支款金額在百元以下者由出納科直接發給現金在百元以上千元以下者由出納科開給銀行支票送由總務廳掌管者簽字蓋印如在千元以上者再由次長蓋印方能有效

第十條 廉務科凡支出零星小款未滿一元者不適用第八條之手續但每項目既滿一元即可適用之又雖未滿一元至月終決算時用四捨五入法亦可適用之

第十一條 出納科據第八條支款核准單照數發款時用藍色聯二式收條註明號數款目年
月日令受款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備咨財政部

前項收條對於使費及清華俄文兩學堂費之支出用三聯式豫交該出使代表及該學堂監督如收到本部款項轉發時令受款人在該條上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根以二聯送回本部交出納科出納科以一聯存據備查一聯備咨財政部

第五章 帳簿

第十二條 會計科備歲入簿及歲出簿區分各種類科目登記其歲出入之豫算額及收支額
第十三條 會計科別置使費歲出入簿區分各使館領署各科目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出納科置現金出納簿逐次登記其款項之收支

第十五條 出納科別置使費出納簿分別各使館領署登記其款項之收支

第十六條 廉務科置購買物品及修築工程各種明細簿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之

第六章 雜則

第十七條 會計科爲增加歲入起見得會商廉務科檢查署中不用物品隨時拍賣其代金列
爲歲入之一種

第十八條 本簡章暫時施行俟全國通行會計法規及財政部會計章程議決公布時再爲依
照修改

收字號	年份	月	節	項	號	收字號	收款通知單
臨時款						金額	付入處
右款現已付入希卽查核							
總務廳會計科照							
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small>臨時款</small>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項	目	節				
右款已通知會計科并領收訖							
出納科							
年	月	日					
(1)							

紅色收款通知單式出納科備置

收 款 核 准 單		收 款 核 收 證		領 收 根 存 款 号		收 字 第 一 項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字 第 一 項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度	月 份
紅色收款聯三式單會計科備置		收字第一項 臨時款 付入處 金額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度	月 份
民 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一項 臨時款 付入處 金額	號	年 度	月 份	年 度	月 份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何款」		右款已照數核收訖	
庶務司出納科照		庶務司出納科		年度	月份	年 度	月 份
右款查核無訛希卽照數點收可也		總務廳會計科		日		日	
總務廳會計科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支款通知單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節

摘要 要

臨時款 經常款

項 目

金額

右款應支付（某人）希卽查核

總務廳會計科照

民國 年 月 日

印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節

摘要 要

經常款
臨時款

項 目

節

右額已通知會計科訖

民國 年 月 日

印

支款藍色二聯式通知單庶務科或出納科備置

支款藍色二聯式核准單會計科備置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項	目	節
右款已查核准照支(某人)			
總務廳會計科	印		
年	月	日	
支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項	目	節
年	月	日	
支款已查核無誤希卽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總務廳會計科	印		
年	月	日	
支款已查核無誤希卽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總務廳會計科	印		
年	月	日	
支款已查核無誤希卽照付(某人)領收可也			
總務廳會計科	印		
年	月	日	

收 條	收 據	存 條	收 支字第 號
		右額已照數在「貴」部出納科領收訖	金額
	外交部出納科照	民國 年 月 日	「何款」
外交部出納科照	右額已照數在「貴」部出納科領收訖	「榮寶齋」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面	「何款」

聯二式收條本部出納科備置凡發款時令受款人署名蓋印

印

支字第 〔何款〕	號	年度	月份
根 存 條 收	收	收	收
金額	「駐英代表」 印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年	月	日
支字第 〔何款〕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駐英代表」 印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年	月	日
支字第 〔何款〕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駐英代表」 印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年	月	日
支字第 〔何款〕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駐英代表」 印		
右額已由「貴部出納科」交到並照數領收訖 外交部出納科照	年	月	日

聯三式收條交各使館領署備置轉發款項時令受款人署名蓋印仍送回外交部

陸軍部預定經費計算規則

第一條 凡計算經費須根據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該經費之確實理由

第二條 凡經費之屬於俸餉津貼者應由一人之應給額積算其屬於物品者則由一個單位之價格積算

第三條 計算一人之應給額其原有規定者則按照所定定額至向無規定者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四條 計算一個單位物品之價格時其原有規定價格者應按照規定至向無規定價格者應據平時市價並申明所據理由

第五條 凡計算俸餉津貼經費時其有定員者則以定員爲標準至無定員者則以前年度七月初一日之現員爲標準

或因事務之繁簡不定所有臨時僱員其人數未能確定時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僱用人員之平均人數爲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六條 凡計算物品經費時其有規定個數者則以規定之個數爲標準至無規定個數者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實際使用物品之平均個數爲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七條 凡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先行概定各該旅行人員之旅費等級里程並逗留日數再行計算

第八條 據各種法律命令契約之規定須支出全額或一部之額者即以其全額或一部之額

爲標準計算但須於說明內申明其法律命令契約發生之年月日或號數並其發給之時期
第九條 凡支出經費若不能據前各條計算時應酌定最爲適當之方法計算但須申明其計算之所據理由

第十條 凡遇有銀洋交混之際均先折算洋元計算但折算法以京平七錢二分折洋一元計算若其爲他種平色應先折爲京平再行折算

第十一條 凡計算遇有小數時均以釐爲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十九號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某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彙訂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為限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畫閱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底為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前年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

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書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表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務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計算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目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俟各制度法令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三十六

陸軍出納官規定

第一條 凡掌管陸軍金錢物品出納保管者謂之出納官

第二條 出納官區別如左

一、主任出納官

二、分任出納官

三、代理出納官

第三條 主任出納官對於所管一切經費請領支出及物品保管負完全之責

第四條 分任出納官負分擔主任出納官所管一部事務之責

第五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死亡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暫由該長官命部下代理其職者謂之代理出納官

前項代理出納官對於代理期限內所管金錢物品出納保管應負完全之責

第六條 凡出納官應由本部給委任狀以專責成但代理出納官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機關出納官照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出納官區分表

名 稱	種 類
本 部	主任出納官
統計科長	分任出納官
各司副官	代理出納官
臨時由長官呈報	

各 師	官 需正	學 校	官 衛	附 記
各軍需等	軍需或副官	高級軍需	軍需或副官	一凡機關未設軍需者以副官爲出納官並未設副官者以承辦出納人爲出納官
		次級軍需		一凡機關無設立分任出納官之必要者不必另設分任出納官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會計暫行規則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登記事務由總務廳會計科管理

第二條 (一) 凡本部經費之收入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查核 (二) 凡本部部費之支出由總務廳庶務科通知會計科核發 (三) 凡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支出由會計科呈明總次長核發
第三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及修繕工程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
後始執行之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裁減或停止之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四條 依財政部之通告按照所定格式分別調查本部收入支出及本部所管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製就經費臨時表冊咨送財政部辦理決算亦同

第五條 年度開始以前由會計科商呈總次長編製總預算並作預定經費要求書說明其理由咨送財政部年度終作總決算其年度預定之金額或有剩餘時可滾入翌年度計算

第三章 收款

第六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除財政部撥款另有規定外他項收入由會計科用三聯式票由經手人署名以一聯存會計科備考以一聯備送財政部交審計處查核以一聯轉交付款人

第七條 凡收入款項在五百元以上者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凡屬銀兩即交由銀行合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款

第八條 凡本部經費之支出由庶務科按照預算定額具支取證署名蓋印訖送交會計科核發凡各機關之支出費應按會計科通知數目派員具印狀領取

前項支款如與預算不符或有別項障礙會計科得呈明總次長停發或核減或緩發

第九條 庶務科支出之款每月終分別款項目節造決算冊送交會計科查核

第十條 凡由庶務科發付之款由庶務科另訂備核規則及各項詳細簿記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俸給由各廳司開交機要科商呈總次長註明全發半發不發存發等字樣交會計科執行之錄事亦同

第五章 簿記

第十二條 會計科應備左列各種簿冊分別登記

一 收入總冊

二 支出總冊

三 收支比較冊

四 銀號往來冊

五 傅給冊

第六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會計科之組織分爲二組第一組經理出納簿記決算及保管簿冊第二組籌畫預核算對稽查及保管文件

第十四條 俟本部各機關完全成立經費擴充時得於總務廳增設出納科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總次長修改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農林部會計暫行規則

四十二

第三章 銀行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法律第六號

興華匯業銀行則例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

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

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國民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為限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 放款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并須加蓋

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國民捐

收集國民捐章程

財政部部令

本部酌定收集國民捐章程七條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即通佈施行此令

收集國民捐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指定各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局民立銀行及其他機關經財政部所認可者得代收捐款卽由各該機關隨時匯交財政部

第二條 以上各種代收機關收到國民捐後卽給收據與交款人收據用三聯單一存財政部一存經收機關一給捐款人

第三條 本部將捐款人姓名隨時刊登政府公報並政府指定之各報

第四條 凡捐款人姓名應登各報者如有遺漏錯悞捐款人可向各經收處查問請其更補

第五條 國民捐之用度由本部開具清單刊登公報

第六條 認捐人所捐款項若非交以上所指各機關經收者本部不擔責任

第七條 如有藉捐勒索以圖中飽者應由地方長官查明照律懲處

國民捐獎勵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盡力交納國民捐者按照所捐多少由財政部製定特別徽章以資獎勵

獎勵等級分列如左

- 一 捐至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獎給一等純金徽章
- 二 捐至一萬元以上者爲第二級獎給二等純金徽章
- 三 捐至五千元以上者爲第三級獎給三等純金徽章
- 四 捐至千元以上者爲第四級獎給一等純銀徽章
- 五 捐至五百元以上者爲第五級獎給二等純銀徽章
- 六 捐在百元以上者爲第六級獎給三等純銀徽章
- 七 捐在百元以下者由財政部總長贈與獎狀

第二條 此項徽章由財政部製辦頒發後並呈報大總統查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徽章得於公服時佩用之

第四條 此項國民捐如納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一級獎勵外並由本部呈請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五條 前項獎勵自國民捐截止之日起於兩月內分別頒發國民捐截止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第六條 對於此項國民捐所有應得獎勵由本部咨請國務院分別公布之

法令全書

第十類 財政 國民捐獎勵章程

五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1B

D665]

